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0940019717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自 94 年 8 月 11 日起，終止與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222）簽訂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並終止該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請查照。

依據：

- 一、該公司 94 年 7 月 28 日奇景光電財字第 940058 號函辦理。
- 二、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上開公司因於 94 年 7 月 28 日來函終止興櫃股票登錄暨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上櫃輔導契約，核有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爰依規定自 94 年 8 月 11 日起予以終止該公司興櫃股票交易。

正本：各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各櫃檯買賣證券自營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業務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部，電腦規劃部第二組）、各資訊公司、本中心各部室